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警衛保全服務合約投標須知

合約項目：警衛保全服務合約

合約範圍：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

合約期間：自105年12月1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為期貳年。

1. 廠商資格：
2. 具經濟部公司執照(或設立函文)之保全服務業或大樓物業管理公司及縣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資格者。
3. 領有加入保全公會之公會會員證書及保全業責任保險單。
4. 具有一家區域醫院(含)以上或上市公司之大樓保全服務經驗之實績者。
5. 承攬商應遵守之法規：
6. 保全業法與施行細則。
7.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管理辦法。
8. 勞動基準法與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規範。
9. 其他經政府機關公告之規範。
10. 欲承攬商報價時應提供以下資料：
11. 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公司負責人資料及第壹項所述「廠商資格」證件或可資佐證之文件影本。
12. 現有及近二年曾經承攬之實績資料(如合約書影本，請另袋密封)。
13. 保全業責任保險單(保全公司的自付額須為10%)。
14. 保全公會會員證書。
15. 公司派駐現場保全人員已接受保全教育訓練(需有保全護照影本，須蓋公司章並有與正本相符之字樣)。
16. 承攬報價每月含稅金額(請另袋密封)。
17. 承攬商應配合事項：
18. 若有意外事故或發現盜賊侵入或暴行發生，應即報告警察機關並本院通報程序通報，並與監視，減輕災害之擴大。
19. 應本院之要求或指示執行標的物下列安全措施及經共同協議事項，其具體服務項目包括：
20. 固定哨位。
21. 必要時提供交通指揮。
22. 停車場管理(限於車輛進出之指揮導引)。
23. 代保管公共鑰匙。
24. 緊急狀況處理與應變措施。
25. 遵照合約約定與本院警衛勤務之執行安全警衛管理。
26. 落實勞工健康(體格)檢查管理，循序施行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27. 填寫警衛日誌、通知及其他報告與設備門禁查核表，接受本院管理幹部指揮與規範。
28. 定期派遣幹部現場督導並出席本院每月警衛勤務品質檢討會議等。
29. 夜間值勤警衛於晚十一時，關正門後，改至急診室駐警值勤至隔日早上六時，六時至七時於正門駐衛警值勤交班。

伍、說明事項

 一、本院為提供廣大病患與來賓診療健檢與諮詢服務，警衛保全服務務求積極、盡責與熱誠。

 二、投標公司之報價(報價單請密封)，本院將以總價最低價者為承攬人，且本院保留最後議約之權利。

 三、得標公司同意逐月服務費付款方式採遞延方式之支付(如：10月份款項於11月30日前付款)。本院亦得依據服務缺失情節扣減百分之五之服務費。若遇缺失情節重大，本院亦保有中途解除合約之權利。

 四、本合約簽訂後，乙方派駐警衛保全人員應自105年11月30日上午12時起進駐交接，並服務至合約期滿日期後12時止。(警衛保全工作交接期不得少於12小時，並須為無償配合)。

 五、本院警衛保全服務現場堪查連絡人，請電洽：02-27510221分機3013

 許國泰先生

陸、警衛人員遴選標準與到職要求：

 一、以品德優良、體格健壯、外觀整潔、合法退伍及無前科者為準(到職應檢附警政機關函覆保全公司調查之函文影本、當年之健檢資料及個人履歷資料表)，並對緊急事件之處理，警衛任務之達成有一定能力者。

 二、派任本院服勤之警衛人員初任年齡須為55歲以內，學歷高中職以上，身高160公分，體重90公斤以下，身心健全、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者。

 三、派任人員需於到職前提供人員基本資料、身分證影本與警政機關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書及保全人員訓練紀錄。

 四、派任人員於到職前提供上項資料並經本院管理單位審核後，始得正式獨立執勤。

柒、本項警衛保全服務合約招標資料公告於本院網頁首頁<http://www.clinic.org.tw/>「最新消息區」中，欲投標廠商得自行下載填覆。

捌、報價公司請將相關資料於105年9月22日前(寄)交由本院許國泰先生(以郵戳為憑、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77號，電話：02-27510221轉3013)。

玖、預計105年9月28日14時30分假本院十三樓會議開標。

 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啟

◎本報價單請單獨黏貼密封。

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警衛保全服務合約」承攬投標單

合約項目：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警衛保全服務合約

合約期間：自105年12月1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為期貳年。

每月承攬金額為：

|  |  |
| --- | --- |
| 院區 | 每月承攬金額(單位：新台幣元，含稅) |
| 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 |  |
|  |
|  |
|  |
| 承包金額合計 |  |
| 備註 | 1. 承包金額以每月乘以12個月。
2. 請詳閱本院投標報價須知說明。
3. 符合報價相關規定本院才予採用。
4. 本院保留最後議價、議約權利。
5. 報價前請派員實地瞭解本院警衛運作業場所及流程。
 |

投標公司名稱：

簽 章：

連絡人： 電話：

中華民國一０五年 月 日